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万小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80,874,032.12		845,969,591.39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3,997,390.88		563,589,273.47	0.07%
股本(股)	73,580,000.00		73,58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7		7.66	0.13%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70,534.59		-31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315%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1,023,969.20	2.52%	365,771,532.16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62,708.05	-30.2%	23,939,038.88	-2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47.83%	0.33	-4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47.83%	0.33	-4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4.68%	4.23%	-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4.82%	3.86%	-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35.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208.25	IPO 成功上市财政补贴 2,000,000.00 元、财政专项扶持专户 10,000.00 元及税务返还 2011 年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208.25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7,047.50	上海乾昱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转赔偿金 41,000.00 元、武汉新光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违约金 50,000.00 元、收 Media Glow Digital 产品设计费 316,047.50 元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3.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15,528.55	
合计	2,097,215.12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27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如梅	1,2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000
王美琴	149,684	人民币普通股	149,684
杨梓明	1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00
张振凯	122,313	人民币普通股	122,313
丁术美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黄锦辉	1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300
黄彩贞	1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
杨晨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廖皓辉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郑文德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虎军	18,722,700	0	0	18,722,700	首发承诺	2014年10月12日
姚太平	8,574,560	0	0	8,574,56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2日
熊瑾玉	7,426,194	0	0	7,426,194	首发承诺	2014年10月12日
张艳君	5,018,664	0	0	5,018,664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2日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	0	4,0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0	0	2,8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80,000	0	0	2,78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深圳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0	0	0	1,4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8日
谢志明	1,116,480	0	0	1,116,48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杨路菲	1,116,480	0	0	1,116,48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林恒	1,116,480	0	0	1,116,48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姚建红	661,486	0	0	661,486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丁颖	320,000	0	0	3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赵刚岗	126,956	0	0	126,956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合计	55,180,000	0	0	55,18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9月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分析

- 1、预付帐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6.85%，主要是预付生产材料及生产设备款项所致。
- 2、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1.51%，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储备的材料、产成品规模相应的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07.41%，主要是惠州工业园二期项目开始投入建设所致。
- 4、预收帐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60.63%，主要是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销售合同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35.59%，主要是由于本期生产规模扩大，企业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6.02%，主要是应支付收购上海乾昱舜持有的上海联创健和30%股权转让尾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 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225.57%，主要是本期缴纳增值税附征税所致。
- 2、营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2.73%，主要是公司目前处于营销扩张期，营销规模扩大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51.02%，主要是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27.01%，主要是本期坏帐准备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3.08%，主要是公司成功上市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企业上市补贴200万元所致。
-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5.32%，主要是上年同期缴纳固定资产转让税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0.19%，主要是支付材料及税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3.41%，主要是报告期惠州工业园二期项目投入建设所致。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复杂，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受此影响收入增长放缓，毛利率略有下降，2012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02.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6.2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0.20%。

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77.1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3.9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5.99%。

2、报告期内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2012年度经营计划，围绕“建大屏，找联建”的品牌定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和培训，推进产品标准化和不断完善新产品，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同时积极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培训，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深化直销模式，从售前、生产、品质、安装及售后服务综合提升达成客户满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备控股子公司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的运用，装修好办公场所，招聘人才搭好经营班子，铺设全国同步联播的户外LED传媒联播网，计划2013年初在全国实现百屏联播。报告期内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期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但该公司处于筹办阶段，运营费用投入较多，尚未产生收益，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3、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推动产品研发，提供更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积极进行市场推广，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高效、一体化的专业服务；稳步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同时，积极推动子公司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运营，为公司的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

四、重要事项**(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9 月 1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姚太平、张艳君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9 月 1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承诺人信守承诺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09 月 1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承诺人信守承诺
	谢志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9 月 1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向健勇、王刚、郭扬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9 月 19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人信守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	2011 年 09 月 19 日	长期	承诺人信守承诺

		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	承诺人信守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	1、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及配偶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联建光电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不会利用联建光电主要股东身份进行损害联建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	承诺人信守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若公司租赁的厂房因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场地时，承诺人愿意就该等搬迁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搬迁导致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	承诺人信守承诺(目前本公司自建的惠州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经完工，公司已将生产部门搬至该生产基地，公司已不存在生产搬迁导致生产停滞的风险)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严格履行，无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56.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8.65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50.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4,928.47	14,928.47	1,401.07	6,378.72	42.73%	2013 年 10 月 12 日	536.2	是	否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26.83	4,426.83	227.58	533.16	12.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355.3	19,355.3	1,628.65	6,911.88	-	-	536.2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否	9,191	9,191		1,838.2	2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2,000		2,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	800		8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991	11,991		4,638.2	-	-	-	-	-
合计	-	31,346.3	31,346.3	1,628.65	11,550.08	-	-	53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以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作为实施地点,但因公司目前租赁厂房面积有限,在深圳又未取得自有厂房,以致研发中心项目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进度放缓,未达到厂房、设备一年内完成并投入使用的状态,但公司研发人员招聘、研发项目依然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实施地点继续实施该项目,预计项目建设期需延长 15 个月,具体调整项目进度情况待公司选好项目实施地点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公告:公司将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33,456.46 万元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 19,355.30 万元部分,即 14,101.16 万元中的 2,000 万元用来偿还银行贷款,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将本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33,456.46 万元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 19,355.30 万元部分,即 14,101.16 万元中的 9,191.00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联动投资与自然人梁勤俭合资设立联动文化,对联动投资的增资分三期进行:第一期增资 1,838.2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前投入;第二期期增资 2,757.3 万元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投入;第三期增资 4,595.5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前投入。联动投资增资完成后将资金投入联动文化。联动投资对联动文化的投资分三期进行:第一期 1,838.2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投入,完成首期出资的缴纳;第二期 2,757.3 万元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前投入;第三期 4,595.5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投入,缴足所认缴的联动文化的出资额。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超募资金的第一期增资,设立了联动文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2,715.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1]2073 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还在进行中，相应募集资金处于投入使用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过程中，听取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经全体董事会成员充分研究讨论和表达意见之后形成，独立董事也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决议制定的，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制定了完备的分红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五、附录

(一) 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是 否 不适用

如无特殊说明，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930,030.83	366,682,345.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57,934.17	
应收账款	234,379,333.49	191,520,183.38
预付款项	11,784,093.82	8,610,810.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87,315.95	19,754,76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1,986,566.55	128,600,62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6,425,274.81	715,168,72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05,173.55	5,658,567.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432,058.98	102,290,025.52
在建工程	12,893,064.17	2,122,640.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30,010.79	15,956,988.41
开发支出		
商誉		43,533.44
长期待摊费用	2,182,245.08	1,814,38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204.74	2,914,72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448,757.31	130,800,867.02
资产总计	880,874,032.12	845,969,59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959,565.94	102,149,244.95
应付账款	150,237,245.78	135,347,324.59
预收款项	82,609,894.59	31,696,18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29,344.37	3,514,944.38
应交税费	-1,982,058.74	5,569,825.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02,502.68	2,387,450.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5,256,494.62	280,664,97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15,256,494.62	280,664,97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580,000.00	73,580,000.00
资本公积	329,483,808.74	322,412,478.5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11,134.96	18,311,134.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009,361.21	149,698,233.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6,914.03	-412,57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997,390.88	563,589,273.47
少数股东权益	1,620,146.62	1,715,34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5,617,537.50	565,304,61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0,874,032.12	845,969,591.39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849,959.93	320,239,41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57,934.17	
应收账款	319,130,176.68	246,229,079.36
预付款项	10,967,549.45	4,219,898.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618,277.99	94,703,515.12
存货	37,911,881.47	29,117,92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7,235,779.69	694,509,83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113,033.55	99,988,427.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30,284.05	16,382,232.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9,155.63	1,258,011.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4,187.38	1,306,05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3,037.51	2,901,55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039,698.12	121,836,282.59
资产总计	888,275,477.81	816,346,11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959,565.94	102,149,244.95
应付账款	132,530,832.57	106,776,743.61
预收款项	74,592,284.55	27,360,161.56
应付职工薪酬	2,039,127.23	1,374,477.83
应交税费	2,201,252.45	5,113,780.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129,554.40	8,301,91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8,452,617.14	251,076,32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18,452,617.14	251,076,32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580,000.00	73,580,000.00
资本公积	329,308,537.09	322,237,206.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11,134.96	18,311,134.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623,188.62	151,141,452.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822,860.67	565,269,79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8,275,477.81	816,346,117.88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023,969.20	137,557,271.62
其中：营业收入	141,023,969.20	137,557,271.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485,409.76	121,259,456.86
其中：营业成本	104,826,025.11	102,721,211.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1,504.94	154,235.27
销售费用	10,377,225.85	6,997,875.71
管理费用	13,072,981.83	12,433,220.70
财务费用	-3,330,996.12	892,281.60
资产减值损失	933,855.56	-1,896,62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12.59	42,74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38,559.44	16,297,814.76
加：营业外收入	367,700.95	48,659.94
减：营业外支出	3,466.06	260,22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2,794.33	16,086,251.23
减：所得税费用	2,584,875.19	3,803,35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7,919.14	12,282,897.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2,708.05	12,697,888.24
少数股东损益	455,211.09	-414,990.9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927.46	98,691.05
八、综合收益总额	9,331,846.60	12,381,58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76,635.51	12,796,57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211.09	-414,990.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6,406,356.60	135,655,886.05
减：营业成本	105,646,687.87	103,109,60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1,504.94	101,142.30
销售费用	7,691,836.97	5,865,678.09
管理费用	9,294,052.90	9,821,965.14
财务费用	-2,974,381.99	739,090.60
资产减值损失	933,855.56	-1,508,217.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12.59	42,74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07,987.76	17,569,367.9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30	48,659.94
减：营业外支出	2,762.59	260,22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55,225.47	17,357,804.43
减：所得税费用	1,853,469.76	3,538,067.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1,755.71	13,819,736.6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2,083.73	-18,984.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03,839.44	13,800,751.78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5,771,532.16	345,260,845.46
其中：营业收入	365,771,532.16	345,260,845.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82,543,176.19	307,824,172.18
其中：营业成本	272,032,025.18	253,836,433.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62,969.89	397,035.05
销售费用	27,395,023.82	19,193,570.30
管理费用	36,595,428.16	31,949,415.14
财务费用	-4,411,834.03	1,757,589.84
资产减值损失	1,276,545.97	562,32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17.20	-127,80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28,355.97	37,436,673.28

加：营业外收入	2,425,214.93	750,659.94
减：营业外支出	12,471.26	266,27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32.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41,099.64	37,921,059.75
减：所得税费用	6,199,914.14	6,758,48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1,185.50	31,162,572.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39,038.88	32,346,574.32
少数股东损益	-197,853.38	-1,184,001.4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59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8,717.22	-66,041.7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602,468.28	31,096,53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00,321.66	32,280,53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853.38	-1,184,001.45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69,111,749.48	338,862,512.49
减：营业成本	287,473,384.84	261,969,868.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2,667.48	340,511.86
销售费用	22,231,337.06	15,989,428.29
管理费用	26,809,182.41	22,731,728.61
财务费用	-3,448,395.94	1,245,914.42
资产减值损失	1,276,545.97	514,771.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17.20	-127,80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54,010.46	35,942,485.82
加：营业外收入	2,097,306.03	750,659.94
减：营业外支出	10,851.14	266,273.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40,465.35	36,426,872.29
减：所得税费用	4,749,022.39	5,185,610.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91,442.96	31,241,261.3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64,376.46	-82,935.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27,066.50	31,158,325.46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962,847.63	340,881,306.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97,272.93	2,644,35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2,142.06	16,213,0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22,262.62	359,738,69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580,310.91	261,379,819.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26,069.82	40,007,04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30,205.44	11,206,59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6,211.04	32,125,37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92,797.21	344,718,83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0,534.59	15,019,85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05,704.67	11,550,89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05,704.67	11,550,89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5,704.67	-11,550,89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8,000.00	341,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000.00	360,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56,04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74,000.00	5,600,27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7.62	2,294,35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8,927.62	20,350,67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0,927.62	340,569,32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9.12	-14,22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40,107.76	344,024,06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635,702.04	45,216,05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995,594.28	389,240,118.76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713,180.83	331,340,16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97,064.68	2,644,35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5,181.61	13,833,96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205,427.12	347,818,49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689,092.05	185,547,62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45,375.88	19,213,08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11,211.65	8,995,56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93,750.58	116,863,19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739,430.16	330,619,4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996.96	17,199,01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5,018.00	11,492,63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82,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07,018.00	21,492,63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07,018.00	-21,492,63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1,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60,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56,04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74,000.00	5,600,27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7.62	2,294,35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8,927.62	20,350,67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927.62	340,569,32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29,948.66	336,275,70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918,217.24	40,728,27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88,268.58	377,003,975.90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二)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	--

审计报告正文